

提案附件 頁次表

| | |
|------------------------------------|----|
| 1. 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會後修正.pdf | 1 |
|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業學院設置辦法.pdf | 6 |
|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pdf | 9 |
| 4. 日間學制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 12 |
| 5. 教師評鑑輔導改善計畫作業要點會後修正草案.pdf | 16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助理辦法)訂定之。 | 說明本細則訂定依據。 |
| 第二條 申請程序及審查原則： 一、申請資格與方式： 屬本校教學助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課程範圍，得由任課教師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審查資料，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 每學年暑期及第一學期課程之教學助理申請案，自公告日起至六月底截止。每學年第二學期之教學助理申請案，自公告日起至十二月底截止。 三、審查資料： 含每週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規劃、教學助理工作規劃、書目資料與作業規劃、預期教學成效、預估開課人數、前次獲補助教學助理之義務執行情形等。 另得檢附教師或課程獲校級以上教學獎勵紀錄、前學期開設課程之課程級分等。 四、加退選截止後，教務處得依本細則第三條之教學助理配置原則，調整課程之教學助理配額。 五、審查核定之教學助理所需經費，不得超過當年度校方核定經費總額。 | 一、為配合 TA 審查修正，每學期 TA 申請及審查時間提前至前一學期末辦理。開學加退選後，教務處得依實際選課人數調整 TA 配額。 二、審查資料含每週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規劃、教學助理工作規劃、書目資料與作業規劃、預期教學成效、預估開課人數、前次獲補助教學助理之義務執行情形等。 三、審查核定之教學助理所需經費，不得超過當年度校方核定經費總額。 |

| | |
|--|--|
| <p>第三條 教學助理配置原則：</p> <p>一、A 類教學助理：課程屬討論或演示課，且選課人數 20 人至 30 人，得申請一名 A 類教學助理；31 人以上，得申請二名；51 人以上，得申請三名。</p> <p>二、B 類教學助理：課程屬體育課，選課人數達 45 人至 90 人，得申請一名 B 類教學助理；91 人以上，至多得申請二名。 特別班體育課選課人數達開課標準，得申請一名 B 類教學助理，35 人以上，至多得申請二名。</p> <p>三、C 類教學助理：除上開課程類型外，選課人數達 50 人至 110 人，得申請一名 C 類教學助理；111 人以上，得申請二名；161 人以上，至多得申請三名。</p> <p>教師得視課程屬性，於上述類型教學助理中擇一申請，惟每門課不得申請二種類型(含)以上之教學助理。</p> | <p>一、教師得視課程屬性，於 A、B、C 三類教學助理中擇一申請，惟每門課不得申請二種類型(含)以上之教學助理。</p> <p>二、A 類 TA 因需帶領一節課之討論或演示，參考臺大及政大作法，每 20 人配置 1 名 TA 較為合適。</p> <p>三、B 類 TA 以 2 名為限，並增列體育特別班配置 TA 之規定。游泳課配置 TA 原則比照一般體育課辦理。</p> <p>四、配置三名以上 C 類 TA 門檻由原先 150 人提高至 161 人。</p> |
| <p>第四條 審查流程：</p> <p>一、初審：依課程領域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分組擔任審查委員，逐案審查，並就審查資料給予優先推薦(4 分)、推薦(3 分)、勉予推薦(2 分)、不予推薦(1 分)之評分。</p> <p>二、複審：由教務長、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初審委員共同組成複審委員會，複核初審結果。</p> | <p>審查改為初複審二階段進行。</p> |
| <p>第五條 教學助理獎助金核發方式及標準：</p> <p>一、核定通過課程之教學助理獎助金，第一學期自十月起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三月起至六月止，按月核發。 暑期自七月起至八月止，獎助金</p> | <p>一、TA 獎助金每學期核發 4 個月。暑期 TA 獎助金依授課時數覈實計支並按月核發。</p> <p>二、A 類 TA 因須於課前與教師反覆討論主題與進行方式，並須帶領一節課之討論或演示，工作負擔相對 B、C 類 TA 為重，因此其獎助金設為新臺幣五</p> |

| | |
|---|------------|
| <p>依課程時數覈實計支並按月核發。</p> <p>二、A 類教學助理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五千元整，B 類及 C 類教學助理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四千元整。</p> <p>三、每位教學助理每學期至多協助二班課程。</p> | <p>千元。</p> |
| <p>第六條 本細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無。</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草案

103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助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程序及審查原則：
- 一、申請資格與方式：
屬本校教學助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課程範圍，得由任課教師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審查資料，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
每學年暑期及第一學期課程之教學助理申請案，自公告日起至六月底截止。
每學年第二學期之教學助理申請案，自公告日起至十二月底截止。
 - 三、審查資料：
含每週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規劃、教學助理工作規劃、書目資料與作業規劃、預期教學成效、預估開課人數、前次獲補助教學助理之義務執行情形等。
另得檢附教師或課程獲校級以上教學獎勵紀錄、前學期開設課程之課程級分等。
 - 四、加退選截止後，教務處得依本細則第三條之教學助理配置原則，調整課程之教學助理配額。
 - 五、審查核定之教學助理所需經費，不得超過當年度校方核定經費總額。
- 第三條 教學助理配置原則：
- 一、A 類教學助理：課程屬討論或演示課，且選課人數 20 人至 30 人，得申請一名 A 類教學助理；31 人以上，得申請二名；51 人以上，得申請三名。
 - 二、B 類教學助理：課程屬體育課，選課人數達 45 人至 90 人，得申請一名 B 類教學助理；91 人以上，至多得申請二名。
特別班體育課選課人數達開課標準，得申請一名 B 類教學助理，35 人以上，至多得申請二名。
 - 三、C 類教學助理：除上開課程類型外，選課人數達 50 人至 110 人，得申請一名 C 類教學助理；111 人以上，得申請二名；161 人以上，至多得申請三名。
- 教師得視課程屬性，於上述類型教學助理中擇一申請，惟每門課不得申請二種類型(含)以上之教學助理。
- 第四條 審查流程：
- 一、初審：依課程領域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分組擔任審查委員，逐案審查，並就審查資料給予優先推薦(4 分)、推薦(3 分)、勉予推薦(2 分)、不予推薦(1 分)之評分。

二、複審：由教務長、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初審委員共同組成複審委員會，複核初審結果。

第五條 教學助理獎助金核發方式及標準：

一、核定通過課程之教學助理獎助金，第一學期自十月起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三月起至六月止，按月核發。

暑期自七月起至八月止，獎助金依課程時數覈實計支並按月核發。

二、A類教學助理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五千元整，B類及C類教學助理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四千元整。

三、每位教學助理每學期至多協助二班課程。

第六條 本細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業學院設置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社會發展及產業人才需求，特設置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並訂定本辦法，以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學程或專班之設置及課程分流相關計畫，落實學用合一之目標。 | 立法目的。 |
| 第二條 產業學院為一虛擬學院，由教務處負責相關行政事宜，統籌推動產學合作相關學分學程、學位學程及產業專班之設立，並研訂相關辦法，協助相關學程或專班課程之開設、業界師資遴聘、企業實習及各系所課程分流之規劃等事宜。 | 產業學院定位。 |
| 第三條 本學院設立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業界代表組成之，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產學合作相關學程或專班之設置申請。 二、審議本校課程分流相關計畫。 三、評鑑產學合作相關學程或專班之辦理成效。 | 一、因應產學合作相關班別之設置申請在時效上無法配合現有會議時間送審，故設置審查委員會。 二、說明審查委員會職掌。 |
| 第四條 產學合作相關學程或專班原則上每二年進行一次評鑑，若評鑑結果未達成預期目標者，經本學院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停止招生。 | 說明學程或專班評鑑期程及評鑑未達目標之停止招生作業。 |

| | |
|---|---|
| <p>第五條 產學合作學程及專班之申請設立、調整、裁撤或停止招生等事項，經本學院審查委員會審議後，仍應循校內相關會議程序追認。</p> | <p>一、說明學程或專班申請設立、調整、裁撤或停止招生程序。</p> <p>二、為配合教育部規定之期程，可經本學院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先行報部審查，惟後續仍應送校內相關會議追認。</p> |
| <p>第六條 產學合作相關學程或專班所需之師資、空間及設備，由所屬學院或系所支援</p> | <p>說明學程或專班之師資、空間及設備支援單位。</p> |
| <p>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
|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說明本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業學院設置辦法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社會發展及產業人才需求，特設置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並訂定本辦法，以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學程或專班之設置及課程分流相關計畫，落實學用合一之目標。
- 第二條 產業學院為一虛擬學院，由教務處負責相關行政事宜，統籌推動產學合作相關學分學程、學位學程及產業專班之設立，並研訂相關辦法，協助相關學程或專班課程之開設、業界師資遴聘、企業實習及各系所課程分流之規劃等事宜。
- 第三條 本學院設立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業界代表組成之，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審議產學合作相關學程或專班之設置申請。
二、 審議本校課程分流相關計畫。
三、 評鑑產學合作相關學程或專班之辦理成效。
- 第四條 產學合作相關學程或專班原則上每二年進行一次評鑑，若評鑑結果未達成預期目標者，經本學院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停止招生。
- 第五條 產學合作學程及專班之申請設立、調整、裁撤或停止招生等事項，經本學院審查委員會審議後，仍應循校內相關會議程序追認。
- 第六條 產學合作相關學程或專班所需之師資、空間及設備，由所屬學院或系所支援。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目的</p> <p>為改善本校學習困難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增進其學習效能、提升學習動機與自我信心，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一、目的</p> <p>為改善本校學習困難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增進其學習效能、提升學習動機與自我信心，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未修訂 |
| <p>二、受輔導對象：</p> <p>(一)該學期修讀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且期中受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p> <p>(二)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p> <p>(三)任一必修課程兩次不及格者。</p> <p>(四)經由各系所授課教師、導師或學生本身，確認學習有待協助需輔導者，由系所、授課教師或導師協同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進行轉介或輔導。</p> <p>(五)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疾病與障礙、原住民族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u>經濟弱勢學生</u>等)，由本中心確認學習有待協助者，協同相關單位進行專案輔導。</p> | <p>二、受輔導對象：</p> <p>(一)該學期修讀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且期中受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p> <p>(二)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p> <p>(三)任一必修課程兩次不及格者。</p> <p>(四)經由各系所授課教師、導師或學生本身，確認學習有待協助需輔導者，由系所、授課教師或導師協同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進行轉介或輔導。</p> <p>(五)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疾病與障礙、原住民族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等)，由本中心確認學習有待協助者，協同相關單位進行專案輔導。</p> | 根據「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第13次會議紀錄」，依決議內容，擬定本校提供弱勢學生之輔導等措施，故增加經濟弱勢學生於特殊需求學生。 |
| <p>三、學習輔導方式：</p> <p>(一)本中心得針對學生學習</p> | <p>三、學習輔導方式：</p> <p>(一)本中心得針對學生學習</p> | 一、由國語教學中心提供「中文」科目輔導，改由國際事務處 |

| | | |
|---|--|--|
| <p>需求媒合教學助理、課輔小老師、品學兼優同儕進行輔導或轉介至其他單位，<u>如特殊教育中心、學務處(生輔組、學生輔導中心)、國際事務處等。</u></p> <p>(二) 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者，由教務處通知該生導師，附上學生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經導師與該生晤談後，由各系所及本中心配合導師勾選之學習輔導事項進行安排，<u>並請專責導師加強後續追蹤輔導。</u></p> <p>(三) 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或身心疾病與障礙學生，其次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高於各年級應修最低學分數為原則。</p> | <p>需求媒合教學助理、課輔小老師、品學兼優同儕進行輔導或轉介至其他單位(特殊教育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國語教學中心、英語文教學中心等)。</p> <p>(二) 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者，由教務處通知該生導師，附上學生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經導師與該生晤談後，由各系所及本中心配合導師勾選之學習輔導事項進行後續安排。</p> <p>(三) 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或身心疾病與障礙學生，其次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高於各年級應修最低學分數為原則。</p> | <p>辦理。</p> <p>二、原由英語文教學中心提供「英文」科目輔導，改由教發中心英文課輔小老師輔導。</p> <p>三、增加學務處生輔組提供工讀機會，以解決學生經濟問題。</p> <p>四、增訂專責導師加強後續追蹤輔導機制，使其掌握並改善學生學習狀況。</p> |
| <p>四、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記錄，必要時得協同學生家長、監護人共同輔導之。</p> | <p>四、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記錄，必要時得協同學生家長、監護人共同輔導之。</p> | <p>未修訂</p> |
| <p>五、經費來源：本案每學年度所需經費，納入本中心年度預算，並申請相關補助經費。</p> | <p>五、經費來源：本案每學年度所需經費，納入本中心年度預算，並申請相關補助經費。</p> | <p>未修訂</p> |
| <p>六、導師輔導成效將列為選拔優良導師之參考。</p> | <p>六、導師輔導成效將列為選拔優良導師之參考。</p> | <p>未修訂</p> |
| <p>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未修訂</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100.06.29本校99學年度第9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101.01.1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102.06.26本校101學年度第10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一、目的

為改善本校學習困難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增進其學習效能、提升學習動機與自我信心，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受輔導對象：

- (一)該學期修讀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且期中受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
- (二)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
- (三)任一必修課程兩次不及格者。
- (四)經由各系所授課教師、導師或學生本身，確認學習有待協助需輔導者，由系所、授課教師或導師協同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進行轉介或輔導。
- (五)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疾病與障礙、原住民族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經濟弱勢學生等)，由本中心確認學習有待協助者，協同相關單位進行專案輔導。

三、學習輔導方式：

- (一)本中心得針對學生學習需求媒合教學助理、課輔小老師、品學兼優同儕進行輔導或轉介至其他單位，如特殊教育中心、學務處(生輔組、學生輔導中心)、國際事務處等。
- (二)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者，由教務處通知該生導師，附上學生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經導師與該生晤談後，由各系所及本中心配合導師勾選之學習輔導事項進行安排，並請專責導師加強後續追蹤輔導。
- (三)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或身心疾病與障礙學生，其次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高於各年級應修最低學分數為原則。

四、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記錄，必要時得協同學生家長、監護人共同輔導之。

五、經費來源：本案每學年度所需經費，納入本中心年度預算，並申請相關補助經費。

六、導師輔導成效將列為選拔優良導師之參考。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日間學制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二、暑期開班每期不得少於<u>五</u>週，<u>分別於暑期第一週、第六週二梯次開課</u>，密集課程經專案核准開班者不在此限。有關課程公告、登記、選課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p> | <p>二、暑期開班每期不得少於<u>6</u>週，密集課程專案核准開班者不在此限。有關課程公告、登記、選課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p> | <p>為讓開課更具彈性，增列於暑期第一週、第七週二梯次開課之規定。</p> |
| <p>五、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u>及收費</u>規定如下： (一) 第一類課程：修課人數至少16人，不足16人則不開班，<u>修課學生應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如修課</u>人數已達5人以上，且修課學生願依下列級距分攤16人之學分費者，仍得開課： 1. 修課學生數為5至10人者，每位學生應繳2.1倍學分費。 2. 修課學生數為11至15人者，每位學生應繳1.2倍學分費。 (二) 第二類課程：修課人數至少10人，不足10人則不開班，</p> | <p>五、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一) 第一類課程：修課人數至少16人，不足16人則不開班；<u>惟</u>人數已達5人以上，且修課學生願依下列級距分攤16人之學分費者，仍得開課： 1. 修課學生數為5至10人者，每位學生應繳2.1倍學分費。 2. 修課學生數為11至15人者，每位學生應繳1.2倍學分費。 (二) 第二類課程：修課人數至少10人，不足10人則不開班；</p> | <p>考量第二類課程係教育學程科目或當學年度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故參照一般學期收費方式修正收費規定。</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學士班一般生無需繳交學分費，延畢生和研究生應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如修課人數已達5人以上，且所有修課學生願分攤10人之學分費（每學分以1.4倍計）者，仍得開課。</u></p> <p>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p> <p><u>修習實驗實習課程</u>學生應依<u>規定</u>繳交實驗實習材料費。</p> | <p><u>惟</u>人數已達5人以上，且修課學生願分攤10人之學分費（每學分以1.4倍計）者，仍得開課。</p> <p><u>修習暑期課程</u>學生應依<u>本校公告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或實驗實習材料費</u>（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p>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日間學制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 修正草案

93年4月18日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20日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26日台中(二)字第0940131235號函修正
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條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5條

- 一、為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強化學習效果，便利課業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暑期開班每期不得少於五週，分別於暑期第一週、第六週二梯次開課，密集課程經專案核准開班者不在此限。有關課程公告、登記、選課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
- 三、暑期課程以教務處公告之下列二類課程為限：
 - (一) 第一類課程：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
 - (二) 第二類課程：教育學程科目或當學年度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
- 四、暑期開班課程之開設應由開課系、所或主辦單位提出，由教務處公告接受登記。
- 五、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及收費規定如下：
 - (一) 第一類課程：修課人數至少16人，不足16人則不開班，修課學生應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如修課人數已達5人以上，且修課學生願依下列級距分攤16人之學分費者，仍得開課：
 1. 修課學生數為5至10人者，每位學生應繳2.1倍學分費。
 2. 修課學生數為11至15人者，每位學生應繳1.2倍學分費。
 - (二) 第二類課程：修課人數至少10人，不足10人則不開班，學士班一般生無需繳交學分費，延畢生和研究生應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如修課人數已達5人以上，且所有修課學生願分攤10人之學分費（每學分以1.4倍計）者，仍得開課。

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

修習實驗實習課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實驗實習材料費。

六、第二學期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

教育學程科目，限本校具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始可修習。

外校學生申請修習本校開放外校學生修習之暑期課程時，應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

七、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9學分，每學分上課時數不得低於18小時。

八、學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二)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 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週內將成績送教務處。

(四) 其他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九、暑期課程不得申請退選及退費，惟學生得於課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申請停修。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其他停修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辦理。

十、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第一類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惟不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第二類課程：授課教師得由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一) 比照第一類課程支領授課鐘點費。

(二) 授課時數計入次學年度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十一、教師暑期開課以2科為限。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輔導改善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3 年 12 月 0 日 103 學年度第 0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一、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校專任副教授及教授未通過本校定期辦理之教師評鑑者，其所屬系所應依本作業要點提出輔導改善計畫。
- 三、 輔導改善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受輔導教師姓名、職級。
 - （二） 受輔導教師前次辦理評鑑時間及各評鑑項目之評鑑結果。
 - （三） 所屬系所或學院針對教師前次評鑑未通過之輔導與改善情形。
 - （四） 受輔導教師辦理再評鑑時間及各評鑑項目之評鑑結果。
 - （五） 受輔導教師辦理再評鑑之情況說明。
 - （六） 系所辦理後續輔導改善之期程與內容規劃。
- 四、 本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輔導改善計畫，應由系所主管召集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3-5 人成立輔導改善小組訂定之。
- 五、 輔導改善計畫經三級教評會備查後，由本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輔導改善小組執行，並於次年辦理評鑑時繳交輔導改善紀錄。
- 六、 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輔導改善計畫

| | | |
|----------------------------|--------|------------------------------|
| 教師姓名、職級： | 服務單位： | |
| 前次辦理評鑑時間： ○○學年度第○學期 | 前次評鑑結果 | 教學： 研究： 服務及輔導： |
| 辦理再評鑑時間： ○○學年度第○學期 | 再評鑑結果 | 教學： 研究： 服務及輔導： |
| 輔導改善小組成員： | | |
| 後續輔導改善期程與內容規劃： | | |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輔導改善計畫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 條 文 內 容 | 說 明 |
|--|-------------------|
| 一、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明訂立法目的及依據。 |
| 二、本校專任副教授及教授未通過本校定期辦理之教師評鑑者，其所屬系所應依本作業要點提出輔導改善計畫。 | 明訂適用對象。 |
| 三、輔導改善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受輔導教師姓名、職級。 (二) 受輔導教師前次辦理評鑑時間及各評鑑項目之評鑑結果。 (三) 所屬系所或學院針對教師前次評鑑未通過之輔導與改善情形。 (四) 受輔導教師辦理再評鑑時間及各評鑑項目之評鑑結果。 (五) 受輔導教師辦理再評鑑之情況說明。 (六) 系所辦理後續輔導改善之期程與內容規劃。 | 明訂輔導改善計畫之內容。 |
| 四、本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輔導改善計畫，應由系所主管召集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3-5 人成立輔導改善小組訂定之。 | 明訂輔導改善小組之組成方式。 |
| 五、輔導改善計畫經三級教評會備查後，由本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輔導改善小組執行，並於次年辦理評鑑時繳交輔導改善紀錄。 | 明訂輔導改善計畫之審議與執行程序。 |
| 六、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訂本要點之審議、實施及修正程序。 |